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就獨立金融機構同意提供予 HI3GE 之 10,500,000,000 瑞典克朗（約港幣 11,470,000,000 元）貸款融資項下責任之 60% 簽訂擔保。擔保乃按本公司所佔 HI3GE 間接股權之比例個別提供，並取代一項同金額之現有貸款融資。

HI3GE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向一群有密切聯繫之本公司股東尋求書面批准擔保，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約 50.24% 面值之證券（賦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要求及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條件下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擔保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後，就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擔保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要求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送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簽訂擔保。

擔保

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擔保人： 本公司

借款人： HI3G Enterprise AB
貸款人： 多家獨立金融機構
貸款融資款額： 10,500,000,000瑞典克朗（約港幣11,470,000,000元）
到期日： 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條款與條件： 一般商業條款

擔保乃就 HI3GE 之責任（包括本金、其累計利息、HI3GE 未履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須付之任何款項，以及執行擔保及其他財務文件之相關支出）之 60% 個別提供，即按本公司所持 HI3GE 間接股權之比例提供。

本公司提供擔保及Investor AB 提供Investor AB 擔保（即如上文所述就HI3GE之責任之40% 個別提供擔保）乃提取貸款之先決條件。貸款融資列明之用途乃為HI3G Access（本公司擁有6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現有貸款作再融資。

上市規則對財務資助之涵義

Investor AB持有HI3GE之40% 權益，因此HI3GE為Investor AB之聯繫人士，Investor AB 透過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HI3GH之40% 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I3GE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向一群有密切聯繫之本公司股東（包括長實及LKSCCTC）尋求書面批准擔保，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約50.24% 面值之證券（賦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要求及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擔保，而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惟須就擔保取得必需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擔保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後，就擔保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擔保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要求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送予股東。

提供財務資助之原因及利益

提取貸款融資乃為HI3G Access另一項同等金額之有期貸款作再融資，由本公司就責任之60%個別提供擔保及由Investor AB 就責任之40%個別提供擔保。提供擔保及Investor AB擔保乃提取貸款之先決條件，並經與貸款融資之獨立金融機構貸款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擔保計擬之交易提供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之條款與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擔保之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HI3GE 之一般資料

HI3GE 為於瑞典註冊成立之融資工具。本公司於 HI3GE 持有 60%間接權益，而 Investor AB 於 HI3GE 持有 40%直接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通函」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就擔保事宜盡快發送予股東之通函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為本公司有密切聯繫之一群股東之一，持有約 49.97%面值之證券（賦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向其尋求書面批准擔保

「本公司」或「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貸款融資」	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提供予 HI3GE 之 10,500,000,000 瑞典克朗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HI3GE 作為借款人與所述獨立金融機構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就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財務文件」	具貸款融資協議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就 HI3GE 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 60% 責任所簽訂之擔保
「HI3G Access」	HI3G Access AB，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HI3GH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0% 權益及由 Investor AB 持有 40% 權益
「HI3GE」	HI3G Enterprise AB，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0% 權益及由 Investor AB 持有 40% 權益
「HI3GH」	HI3G Holdings AB，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0% 權益及由 Investor AB 持有 40% 權益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黃頌顯先生，成立目的為就擔保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擔保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透過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於擔保中有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
「Investor AB」	Investor AB，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HI3GE 與 HI3GH 各 40%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nvestor AB 擔保」	Investor AB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就 HI3GE 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 40% 責任所簽訂之擔保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LKSCTC」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之信託人，為有密切聯繫之一群股東之一，持有約 0.27% 面值之證券（賦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向其尋求書面批准擔保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瑞典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所用及僅供參考之兌換率為 1.00 美元兌港幣 7.7503 元及 1.00 美元兌 7.0949 瑞典克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